

## 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處理原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有效整合行政院各部會災害防救警示訊息,確保細胞廣播平臺持續正常運作,透過細胞廣播簡訊通知,使民眾於最短時間內獲取政府發布之緊急預警訊息,盡早採取必要應變作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適用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辦理期程、事項及機關,如下表:

辦理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備註
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前	函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執行計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前	審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執行計畫,同意後執行。	本部消防署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事宜。 2.按季完成相關憑證資料及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提報一百零八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提報一百零九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四、補助原則及對象:

本處理原則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六〇二〇〇八九七號函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臺科會字第一〇七〇一

八七三三三 C 號函核定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

五、申請程序及審核作業：

- (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受補助團體）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依前揭期程提報當年度維運計畫，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經消防署審查後，由受補助團體辦理後續平臺維運事宜。
- (二) 維運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團體、時間（期程）、維運項目、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應等項；經費概算表之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用途）等項。
- (三) 受補助團體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時，經函報消防署同意者，得予延長。

六、作業分工規定如下：

(一) 消防署：

1. 受理受補助團體所提補助申請案，依受補助團體申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並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2. 有關本案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消防署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該受補助團體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二) 受補助團體：

1. 規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計畫陳報消防署同意後辦理。
2. 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提報當年度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予消防署，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執行方式、推廣應用、平臺維運等情形資料。

## 七、 經費核撥：

- (一) 受補助團體於消防署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
- (二) 經費核銷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團體於計畫審查通過後，按季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含團體收據、契約書、原始憑證)及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一)，函報消防署辦理請撥第一至三季經費。並於次年一月十日前，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含團體收據、契約書、原始憑證、驗收紀錄)及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函報消防署辦理請撥第四季經費。
- (四) 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 管考機制：

- (一) 執行期間，受補助團體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表二），並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消防署。
- (二) 為瞭解及督導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消防署必要時得依受補助團體陳報資料，不定時派員實地督導。
- (三) 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受補助團體應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具解決對策；有連續落後情形者，消防署得不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由受補助團體說明，並適時公布辦理情形。
- (四) 受補助團體有執行績效不佳情形者，消防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由原受補助團體自籌經費辦理。

## 九、 受補助團體應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附表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內政部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  
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經費執行概況表

會計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補助經費支出		
項目	核定經費 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實際辦理情形)	增減數
合計				

填表人員：

會計單位：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附表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內政部補助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執行進度管制表						
全案 規劃 執行 進度	訂購完成日期： 承商名稱：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付款日期：					
預算執行金額：新臺幣○,○○○萬○,○○○元整						
工作 進度 管制	類別	預 定 進 度		實 際 執 行 進 度		
	年度 月份	工 作 摘 要	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	工 作 摘 要	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	
	108 年	3 月	說明：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如：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辦理申請補助款核撥事宜、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驗收日期、完成付款日期、…等），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		說明：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等事項，予以詳細填具。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以達預定之進度）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受補助團體就各補助項目分張填寫，並於次月5日前完成函報。**